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4-028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激励对象共计7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59,22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33%。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4月30日。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共计1,459,221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首次授予1,056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30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30.7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与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5.88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3.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实际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份数量为307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0年度业绩考核方案的实施,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回购注销价格为45.72元/股调整为36.3万股,回购注销的价格由15.88元/股调整为11.2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21年7月6日,公司内对激励计划拟进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7月26日。于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个人就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异议,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异议。

6.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0年度业绩考核方案的实施,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回购注销价格为45.72元/股调整为36.3万股,回购注销的价格由15.88元/股调整为11.22元/股,除此之外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由于公司后续股份回购程序的实施,致使前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未能如期完成登记。据此,公司决定重新授予前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并于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限制性股票重新授予96名激励对象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24日。于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个人就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异议,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异议。

8.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96名激励对象授予42.9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2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4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00.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6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10万股。因公司拟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回购注销数量应进一步调整为32.3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1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20.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5%。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9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7.878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7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19.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061%。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3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7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45.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94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为C档,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131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说明
1.解锁完成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三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限售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目前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2月26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上市日期为2021年3月11日。截至2024年3月26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2021年3月11日起至2025年3月10日止)。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p>公历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回购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2	<p>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以及构成其他证券市场禁入情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79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3	<p>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以当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注1)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p>	<p>2020年营业收入10,772,447.04元,2023年营业收入41,898,192.12元,2023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为285.1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注1)。</p>
4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综合考虑考核结果及激励对象离职情况: (1)考核评级(S)≥90,评价标准为优秀(A),标准系数为100%; (2)90>考核评级(S)≥80,评价标准为良好(B),标准系数为90%; (3)80>考核评级(S)≥60,评价标准为合格(C),标准系数为80%; (4)考核评级(S)≤60,评价标准不合格(D),标准系数为0%。</p>	<p>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未履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在退休前首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不再解除限售。除激励对象以外,公司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根据《考核办法》对其余78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考核评级为A档考核人数:1人,标准系数为100%; 考核评级为B档考核人数:10人,标准系数为90%; 考核评级为C档考核人数:67人,标准系数为80%; 考核评级为D档考核人数:0人,标准系数为0%。</p>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准
2.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4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考核为C档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为7,131股,公司将对该等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4月30日。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激励对象为79名。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59,22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3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及数量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如下:

姓名	职务	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朱晓东	董事、副总裁	10.00	8.23	0
廖研	副总裁、财务总监	10.00	5.48	0
陈彦波	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	24.21	13.21	0
王宇	副总裁、副总经理(行政)	26.71	14.92	0

注:因4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考核为C档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为7,131股,公司将对该等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

股份性质	数量	比例(%)	本次变动前数量	本次变动后数量	比例(%)
一、限售股份流通股	2,222,221	0.0090	-1,459,221	1,773,000	0.0626
股权激励流通股	1,619,430	0.0481	1,619,430	0.048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19,200	0.0479	-1,459,221	159,979	0.00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66,420,890	99.0494	1,469,221	3,368,890,111	99.9474
合计	3,368,643,111	100	-	3,369,653,111	100

注: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1.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实际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份数量为307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92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0年度业绩考核方案的实施,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回购注销授予数量5.3万股,回购注销的价格由15.88元/股调整为11.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3.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96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0年度业绩考核方案的实施,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回购注销价格为45.72元/股调整为36.3万股,回购注销的价格由15.88元/股调整为11.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69)。

4.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9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7.878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28)。

5.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1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70)。

6.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考核未达到C档考核标准,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90%的解锁条件,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为5,582股。公司后续将办理回购注销;前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后续将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7,992股全部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7.2023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96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2,841股;前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为C档,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582股。本次回购注销数量合计108,423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7)。

8.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94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为C档,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131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六、专业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各项考核指标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已于2024年3月10日届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2024年3月11日起至2025年3月10日止),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均已成就,符合适用法律及《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公司尚需履行本次解除限售向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公告编号:2024-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9日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67号公司4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和召集方式:由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人陈永刚先生和召集人陈永刚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14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372,9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6,372,9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46,372,908
4.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3.2023
5.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3.2023

(四)网络投票系统开启时间:2024年3月29日
(五)网络投票系统关闭时间:2024年3月29日
二、会议主持人:陈永刚先生
三、会议议程:
1.公司聘任董事、监事的议案;
2.公司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审议议案情况;
4.审议通过议案:
●特别风险提示:GDL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6,372,908	1000000	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6,372,908	1000000	0

202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6,372,908	1000000	0

202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6,372,908	1000000	0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准
2.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4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考核为C档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为7,131股,公司将对该等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4月30日。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激励对象为79名。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59,22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3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及数量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如下:

姓名	职务	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朱晓东	董事、副总裁	10.00	8.23	0
廖研	副总裁、财务总监	10.00	5.48	0
陈彦波	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	24.21	13.21	0
王宇	副总裁、副总经理(行政)	26.71	14.92	0

注:因4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考核为C档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为7,131股,公司将对该等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

股份性质	数量	比例(%)	本次变动前数量	本次变动后数量	比例(%)
一、限售股份流通股	2,222,221	0.0090	-1,459,221	1,773,000	0.0626
股权激励流通股	1,619,430	0.0481	1,619,430	0.048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19,200	0.0479	-1,459,221	159,979	0.00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66,420,890	99.0494	1,469,221	3,368,890,111	99.9474
合计	3,368,643,111	100	-	3,369,653,111	100

注: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1.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实际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份数量为307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92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0年度业绩考核方案的实施,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回购注销授予数量5.3万股,回购注销的价格由15.88元/股调整为11.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3.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96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0年度业绩考核方案的实施,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回购注销价格为45.72元/股调整为36.3万股,回购注销的价格由15.88元/股调整为11.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69)。

4.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9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7.878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28)。

5.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1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70)。

6.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考核未达到C档考核标准,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90%的解锁条件,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为5,582股。公司后续将办理回购注销;前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后续将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7,992股全部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7.2023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96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2,841股;前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为C档,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582股。本次回购注销数量合计108,423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7)。

8.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94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为C档,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131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六、专业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各项考核指标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已于2024年3月10日届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2024年3月11日起至2025年3月10日止),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均已成就,符合适用法律及《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公司尚需履行本次解除限售向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GDL提供担保的公告

100%
100%
100%
10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锦江酒店
2.委托事项:为GDL
3.担保金额:3,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2024年5月30日
5.担保范围:最高为担保项下本金金额3,000万元,并视情况增加任何应付利息和/或保函下到期或发生违约事件。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行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金额GDL日常资金周转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由公司为该笔担保及GDL借款总额不超过1.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其中对路路投资的担保额度为1,200.000万元,对GDL的担保额度为30,000.000万元,并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权限范围内履行担保程序,担保具体事项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含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1,825万元,折合人民币88,4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1.80%,不存在逾期担保。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6,372,908	1000000	0

202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6,372,908	1000000	0

202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